##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

## ****将淖2-1奇台制梁场水泥运输采购竞争性谈判****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招标条件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水泥运输采购已具备招标条件，根据公司物资采购管理规定，决定对所需水泥运输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组织方为：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

### 2、概况及内容

项目名称：将淖铁路增建二线2-1标项目

提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准东办事处准东石油基

 地阜西工业园区（新疆阜康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交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芨芨湖镇五马场乡（将

 淖铁路增建二线2-1标项目）

货物明细：水泥运输

运输距离：315公里

采购数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 | **计量单位** | **暂定需求量** | **提货地址** | **送货地址** | **运距** | **备注** |
| 1 | 水泥运输 | P.II52.5低碱散 | 吨 | 15000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准东办事处准东石油基地阜西工业园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芨芨湖镇五马场乡 | 315km |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并提供扫描件，且有相关货物运输资质。
 3.2运输能力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具有必要的供货、储存和运输能力，能保证供货时间，物流公司需自有车辆不少于30辆，所有证明文件在必要时需提供纸质原件备查。
 3.3财务能力要求：投标人注册资金满足供货要求。
 3.4 履约信用要求: 运输商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无不良履约记录、未列入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和中国交建、中交二公局企业黑名单。近3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3年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被否决。

### 4、参与时间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7月31日下午15:00时前，登录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网址为：[http://ec.ccccltd.cn/PMS/）完成投标报名。](http://ec.ccccltd.cn/PMS/%EF%BC%89%E5%AE%8C%E6%88%90%E6%8A%95%E6%A0%87%E6%8A%A5%E5%90%8D%E3%80%82)

**本次招标收取投标保证金（整标）30000.00元，大写金额叁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以下招标人指定账户（公对公汇款），不接受其他方式交纳，汇款时必须注明招标编号、材料名称、标书费等信息，未足额缴纳的被视为未有效报名，同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将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户名：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

账号：6105011114130000022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河新城支行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结果公示30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正常履约结束后6个月内无息返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5、投标时间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8月1日下午15:00时前，登录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网址为：[http://ec.ccccltd.cn/PMS/）完成报价](http://ec.ccccltd.cn/PMS/%EF%BC%89%E5%AE%8C%E6%88%90%E6%8A%95%E6%A0%87%E6%8A%A5%E4%BB%B7)。若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继续发起二轮谈判，暂定二轮谈判时间为2025年8月1日下午15:00时-2025年8月1日下午17:00时间，请各投标人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报价情况。

### 6、结算及支付方式

结算方式：每月11日在无安全事故、无经济纠纷条件下给中标人进行结算。支付方式为默认现金银行转账；若回款为承兑汇票或其他金融票据，按票据的贴现利率计算，贴息费用、手续费、平台费用由甲方承担。

支付方式：乙方方向甲方提供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办理结算手续，按期办理结算后60日内支付运输款的100%。

### 7、其他相关要求

7.1具体货物品种、数量及送货库房，由我公司开提货单时注明，具体装卸车地点由我公司指定，每批次收货人及联系电话以我公司书面通知为准。

7.2运输时间：自货物离开水泥厂按规定时间内到达目的地。

7.3运输单位需书面授权专人与我公司办理每批次提货手续。

7.4本次报价为含税报价，含税单价包含利润、装卸车费、运输费、油料费、过路过桥费、运输车辆进出场费、代理费、人工工资等。**运输期间价格为固定单价，合同执行期间价格不做调整。**

 7.5货物装卸、包装要求及验收手续：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在起运地按常规进行装载，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承运，运输单位负责封车、加固。货到目的地后，运输单位立即通知我公司指定的收货人验货，卸载货物。水泥数量以水泥厂提供出厂磅单重量为参考，现场过磅复核，卸载现场以我公司指定收货人签字的验收单据为结算依据。

### 8、违约责任

8.1运输方单位发生道路安全事故给我公司造成的损失，按原值赔偿；运输单位保管不当发生货物丢失，按当期货物市场价格三倍赔偿我公司。

8.2由于运输单位原因，导致所承运的任何一条流向未完成运输量（含调整量），按我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考核，违约金从运输单位运费中扣除。

8.3 货物错运到达地或错交收货人，由运输单位无偿运抵原定地点并交给原定收货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运输单位承担；运输单位未按我公司指定送达地运输，采取开远运近手段套取我公司运费，除按照运费差价的双倍罚款以外，我公司有权解除合同，运输单位永久退出我公司运输市场。

8.4 运输单位不按要求开具9%的运输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予结算运费；开具虚假运输发票的，拒绝付运输费用外，我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 9、联系方式

招标组织机构：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

联系人：曹碧涛

联系电话：18829206292

时间：2025年7月28日

监督机构：商务合约部 029-89569311